

幹部學習文件

第一輯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通 知

收在這本小冊裏的三個文件，都是有關農業生產的重要文件。各縣相當於區委書記以上的幹部，必須認真閱讀；並須由縣委主持，在一定的會議上聯系今年總結生產工作，深入討論。務期鑽究透澈，以利明年農業生產之勝利發展。

合江省委宣傳部

十二月廿日

目 錄

一、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今年農業生產的總結與

明年農業生產任務的決議…………… 一

二、在結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糾左必須防右…………… 二〇

三、社會主義是否允許有私人財產…………… 二五

中共中央東北局

關於今年農業生產的總結

與明年農業生產任務的決議

此決定係在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東北局會議通過，故全東北解放後所發生的某些新情況，應根據十一月十二日東北局關於新區土改工作指示執行。

(一) 今年農業生產的基本收穫

今年東北解放區基本地區的農業生產，是在平分土地的基礎上結合糾正偏向與克服災荒中進行的。

平分土地的結果，使廣大農民得到了基本上可以滿足需要的土地，與解決了主要生產資料的困難

，因而生產積極性大增。這是進行農業生產最主要的物質基礎。但是經過平分土地之後，舊的生產關係被破壞，新的生產關係還需要在群眾的實踐中逐漸地發展與鞏固起來，才能充分適應、保障和繼續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此外，由於在平分土地的鬭爭中打擊面過寬，侵犯了一部分中農的利益，在不少地區造成了貧僱中農間的裂痕與對立，人民對於財產私有的懷疑，農村中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的流行，以及土地、牲畜、農具大量的分散。加以戰爭的破壞，邊沿區蔣匪的擄劫掠奪，人民戰爭勤務的大量動員，土地改革中的消耗與浪費，去年的自然災害，群眾與幹部對於新條件下的生產運動在某些方面缺乏必要的經驗以及在戰爭中社會經濟生活的某些脫節與周轉不靈等，都予今年的農業生產以重大的困難。但由於我們全體農村工作的幹部，依靠了全體農民來克服困難，這樣，就使得今年的農業生產獲得以下的成績：

第一、基本上保證了耕地全部種上。全東北（冀察熱遼除外）今年新開荒地六八三、四八三垧（每垧十畝），超過原定計劃的百分之二十五點六。興修水田九萬垧，超過原定計劃一倍以上。加以耕種及時，多翻多耨多鋤草多培土，估計可完成產量一千二百十六萬噸。此外並組織了副業生產，支持了農業，渡過了災荒。

第二、農村的生產大軍，空前地擴大了。不僅農村現有勞動力，所有男女老少，凡能够從事勞動的，都以過去所沒有的勞動熱情，湧到生產戰線上來；而且長期與生產脫離的地主、二流子，絕大多

數也參加了生產。這樣就改變了農村的面貌。雖然在蔣匪殘酷的破壞與龐大的戰爭動員之下，仍使我們的農村生產獲得一定的發展。

第三、在生產過程中，農村各階層人民的新的生產關係業已確立了。廣大農民開始把自己的注意力轉向生產發家的目標，絕大多數幹部也獲得了組織群眾生產的初步經驗。這就奠定了明年開展大生產運動的基礎。

這些成績的獲得，首先是由於廣大農民經過土地改革，政治覺悟與生產積極性提高。其次是由於黨和政府領導方針正確，從上到下地貫徹了「組織與領導生產，是農村壓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級幹部對生產領導十分努力。最後，還由於不失時機地為農民解決了若干生產中的困難，如發放關於農業、耕畜、移民、水利、特種作物的貸款等。

取得了東北解放戰爭的勝利，並在絕大部分地區徹底消滅了封建剝削制度的東北解放區人民，又經過一年來生產運動的努力，已經有了充分的基礎，來開展一個完全沒有封建束縛的、各階層人民得以在自由平等的條件下比賽生產致富的生產運動。但我們決不敢驕傲。我們應該毫不放鬆地、十分有效地利用這種安定的環境和條件，迅速恢復和發展生產，以便更有力地支援全國人民解放戰爭與改善人民生活，把東北的農業生產在現有的水平上迅速提高一步。

(二) 關於發展生產中的幾個問題

(甲) 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問題

封建倒了，土地分了，農村今後長期的中心任務，就是發展生產，就是發展新民主主義的農業經濟。但發展生產的方向是什麼？究竟走一條什麼道路？我們有許多幹部思想上還不够明確。廣大農民則擔心著許不許「冒尖」的問題，對自己經濟發展的前途，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顧慮。

有的同志在發展農村經濟的問題上，表現了平均主義的思想，把農民在鬭爭封建時要求平等劃一的思想（實際上即在反封建鬭爭中也不可能和不應該使農民的所得完全平等劃一），錯誤地引用到發展農業生產中來。不瞭解在平分土地之後，農民已作爲個體小私有者而存在，他們把希望寄托在農村的安定與經濟的發展與繁榮上，這正是現階段農村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只有農業經濟發展，農民生活普遍地富裕起來，才使新民主主義的工業發展有強大的基礎。因而農民爲發展自己經濟的競賽是需要的，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允許這個競賽，才能發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而發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則是發展農業經濟的前提。平均主義的思想則是妨害這種積極性的發揮，而且他是一種違犯社會發展規律的錯誤思想。

有的同志害怕在農民經濟發展的競賽中，產生資本主義。這些同志不瞭解土地改革只是廢除封建

的私有財產，並未廢除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在某種範圍內還是爲資本主義的廣大發展掃清道路。土地改革後新富農的產生是不可避免的，這在今天，並不是什麼可怕的現象，而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規律。在新民主主義國家裡，有着無產階級領導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鉅大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工業經濟爲領導，又有農村中由個體經濟逐步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並可組織廣大範圍的供銷合作社系統去代替私人商業以確保國家經濟對於農業經濟的領導，這就保證了人民經濟的優越性及其發展的堅實基礎，這就使得新民主主義社會有可能不照舊資本主義時代那樣，把少數人的富裕和發展，建立在多數人的貧困上面。在廣大農民經濟的發展中，雖然必然地也不可免地要產生一些富農經濟，而這種富農經濟，在今天的條件下，對於穩定中農的生產情緒，對於生產力的發展與戰爭的支援，也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有的同志對於毛主席所指示的由封建制度下解放出來的農業經濟，「在一個頗長時間內，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個體的、但是在將來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基本觀點認識不足，把「頗長時間」的時間規定性，與逐步前進的方法都忽略了。這些同志不瞭解提倡農民的合作互助與發展個體的私有經濟並不矛盾，不瞭解我們今天所提倡的合作互助，正是以個體的私有經濟爲基礎。這種私有農民經濟的廣大發展，「就給發展工業生產、變農業國爲工業國的任務，奠定了基礎。」而在發展了的農業的基礎上發展工業，首先是發展國有化的大工業，乃是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目的，也是我們在

整個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的基本任務。忽視了這個，錯誤地認爲不依靠高度發展的國有化的工業，不依靠大批農業機器，而僅僅依靠目前的變工互助，就可以避免農村中的階級分化，就可以很快的走到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集體化，這是一種十分有害的空想。今春某些地方，脫離實際，脫離群眾要求而提出的『農業合作社』及『合夥種地』、『大伙房』、『大把青』（農民中一種夥種、夥分、夥吃、夥用的辦法）、『集體喂馬』等，就是這種錯誤思想的反映。這些錯誤思想的基本根源，是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在農業生產中的反映。必須堅決克服與認清這種思想，才能正確地實現毛主席所指示的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的方向。

但是我們允許私人資本主義的發展，承認農業生產中的合作互助與私有經濟不相矛盾，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把發展私人資本主義當作我們領導農業經濟和整個國民經濟的方向，可以放棄無產階級對於農業生產和農村合作事業的領導，使之完全按照舊資本主義的路線前進。不是的，我們決不是這樣。今後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在一方面，應該是獎勵農民生產發家，勤勞致富，使絕大多數農民上升爲豐衣足食的農民；而另一方面，又必須使絕大多數農民『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在向集體方向發展的過程中，不但需要在生產勞動方面發展變工互助，而且需要在供給工具、種籽、原料、生產品方面，普遍地有系統地建立供銷合作社，以促進農民生活的發展，使農民由少受至不受商人的剝削。這就是說，我們領導農村經濟的發展時，一方面，必須反對各種各樣的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

思想，與好吃懶做、安於貧窮、以貧窮爲光榮的糊塗思想作鬥爭；另一方面，又必須反對對於農業經濟的發展放棄無產階級的領導，主張完全的自由競爭，讓其自流發展的資本主義的路線。新民主主義的農業經濟的發展道路，應該是逐步地——起初是在供銷及生產互助方面，然後是在農產品集體生產方面——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道路。

(乙) 政策問題

爲着發展農業生產，就要確立與鞏固廣大群衆生產發家、勤勞致富的思想，以發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並且教育與引導成千成萬分散的個體農民，逐漸地走向集體化的道路。這是我們政策的出發點。關於政策問題，除組織生產的互助合作外，主要包括以下四個問題：一、確定與鞏固土地改革後農村各階層的私有權；二、公平合理與公私兼顧的負擔政策；三、生產獎勵政策；四、生產教育政策。現在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第一、關於確定與鞏固農村各階層財產私有權問題，必須確認土地改革後的農村經濟，仍然是分散的、個體的經濟，土地改革的結果，只是廢除了封建的私有制，代之以農民的私有制。因之，在一切已經完成土改的基本區，必須確定與鞏固這種新的私有制，才有利於現階段經濟的發展。這裡主要包括以下各點：

甲、對於已經分配了的一切封建的土地財產，承認其屬於各人所有，允許各人自由處理。並頒發地照、房照、確定地權、房權。

乙、對於分配錯了的中農的土地財產，進行補償。已經補償過的（即被鬧中農已補償至一般貧雇農平分後所有的標準），立即宣佈地權、財權不再變動，未補償的，在號召貧雇農自願幫助之下，合理解決，或由國家用減收公糧及其他辦法加以解決。並限定時間做完，決不再拖。

丙、確保自己勞動、雇人經營、正當債息收入，與特定條件下出租土地之所得，完全歸自己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丁、承認各人自由經營的權利，保障交換自由，獎勵發展生產。

戊、實行自願和兩利的生產合作互助政策，反對強迫編組生產，與一切在合作互助中侵犯農民私有權的現象。

己、取消某些農會或貧農團、換工隊等各種形式的財產公有制，恢復農民的財產私有制。農民在反封建鬥爭中，一切經濟果實，如尚有未分配者，除高級政府所規定者外，均可徹底分配，並歸個人所有。

庚、土地改革後的原來是地主富農分子的勞動所得，同樣予以保護，其在土改時期未經分配保留下來的各種財物，只要他用到生產方面，亦予保護。

辛、對於一切地主、土匪、流氓破壞農村生產秩序的行爲，必須嚴懲。

上列數點，都是確定與鞏固土地改革後農村各階層私有權所必須實行的步驟。凡是這樣做了的地區，各階層的生產情緒，就由動盪走向安定，由消極轉爲積極，而廣大群眾生產發家、勤勞致富的思想，也就確立與發展起來。因之，在已經這樣做了的地方，要認真檢查，進一步提高群眾生產致富的思想；沒有做，或做得不好的地方，就要認真去做。

第二、關於公平合理與公私兼顧的負擔政策問題。

應該在恢復與發展生產的基礎上，繼續支援全國人民解放戰爭，不再加重並儘量減輕民負，以便於恢復和發展生產，一方面支援戰爭，一方面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這個政策應該包括下列各項：

甲、按照各地常年產量，規定與統一農業稅率，以平衡負擔，刺激農民生產。

乙、調整城鄉的負擔比例，以便城鄉負擔不過份懸殊。

丙、合理地使用民力，規定更適合於我區人民的戰時勤務負擔條例。

丁、對於缺乏勞動力的軍人與工作人員的家屬，實行公平合理的代耕制度。

第三、生產獎勵政策，應該包括：

甲、獎勵與保護繁殖牲畜；

乙、獎勵精耕細作；

丙、獎勵開墾荒地，興修水利；

丁、獎勵勞動英雄與模範工作者；

戊、獎勵副業生產，與發展手工業合作社；

己、扶助移民；

庚、獎勵特種作物（特別是南滿與熱河的棉麻）的生產，發展工業原料與獎勵商品糧食的生產；

辛、獎勵提高農業生產的各種技術發明。

第四、加強區村幹部與群眾的生產教育。一切農村工作的同志，都要學習農業生產知識，培養農業生產幹部與合作事業幹部。

（丙）關於組織生產的合作互助與供銷合作問題

土地改革以後，由於土地、牲畜、農具的分散和自然災害等困難，由於東北農業經營的特點是需要一定數量的牲口、工具才能耕作，由於土地改革後農村中大批的地主、游民及一部富農分子，需要採取適當的方式組織他們到生產戰線中來，因之，組織農村的生產合作換工，成爲一個十分迫切的問題。

今年農村生產合作互助，對於保證耕地不荒、按時耕種蠶桑，克服各種災荒，調節戰爭勤務與生產的矛盾，起了很大作用。但由於幹部思想上的急性病，與作風上的某些毛病，也走了不少彎路。必

須指出，其中有些地方是受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

春耕時，許多地方本質相同，形式不一的所謂「農業合作社」、「大把青」、「合夥種地」、「集體喂馬」等不爲現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生產組織，在東北局的指示之下，迅速取消了。但糾正這種現象之後，不少地區違反自願和兩利原則的強迫命令的形式主義的生產合作組織，仍極嚴重。應該指出，這種生產組織，對於群眾生產積極性的提高是無益有害的，必須堅決改進。

各地關於組織農村生產合作的經驗是：

一、必須堅持自願和兩利（即等價交換）的原則，必須是在自願和兩利基礎上合作互助的生產組織，這是組織起來的根本原則；否則就一定要失敗。爲了徹底保障自願和兩利原則的實行，必須允許一切加入合作互助的人員可以隨時自由退出。

二、目前農村的合作互助生產組織，一般以小型的按季節性的分散的形式爲宜。可以多採用隨時有需要就組織，不需要就解散的靈活的方式。在這個基礎上，加以可能的逐步的提高，但不要勉強地去提高，更不要勉強地去鞏固。

三、明年可能有少數農民，有力量單獨揸起一付犁杖來，因而退出現在的生產合作組織。爲了鼓勵農民買馬的興趣，只要他們能夠將地種上，並願意單獨經營，是完全可以和應該允許他們這樣做的，而且在目前條件下這樣做，對刺激大多數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是有好處的。

除上述農業生產中的互助組織外，還必須在農村中普遍地從上至下地建立供銷合作社，以建立無產階級領導的國家經濟對於農民小生產經濟的聯系和領導，減少商人的中間剝削，儘可能廉價地供給農民所需要的各種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公道地收買和運銷農民生產品，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發展各種農村副業。其方法應首先建立東北供銷合作社及各省省社，再選擇若干縣及鄉爲重點去徵求社員，進行營業，以便取得經驗和群眾擁護後，再加以推廣。供銷合作社的唯一任務，就是協助社員生產，保護社員利益，避免商人剝削。它必須以比較廉價的工具和商品供給農民，又以公道的價格收買和運銷農民多餘的糧食和原料及副業生產品，從而保護社員利益；而不應以剝削社員或非社員群眾從而營利分紅爲目的，如普通商人的做法一樣，農村中的黨與政府必須派出大批最好的幹部去辦理供銷合作社，並用心學習做生意，但不是學習像商人那樣如何去剝削農民和小生產者，而是學習如何能使他們減輕以至免除這種剝削，以便使合作社有強的領導骨幹。必須定期召開合作社的社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與代表會議，使領導骨幹與群眾有經常密切的聯系。國家必須幫助合作社的資金，並從稅收運輸及定貨方面給好的供銷合作社以各種優待。我們同志應該瞭解這種供銷合作事業的巨大重要性，而不應該有重農輕商的觀點。須知在小商品經濟的範圍內，商業是可以控制農業甚至破壞農業的，沒有合理的商業，就不能使小農業有合理的發展。由於封建剝削消滅、解放戰爭勝利、大城市解放、大工業發展的條件下，農產品必然大量地商品化，因此無產階級領導下的農村供銷合作社將日益發展成

爲新民主主義社會中農村商品生產的指揮機關。由於這種供銷合作社在今天還極不發達，還沒有在全黨內引起嚴重的注意和建立正確的認識，我們在今天必須對於這一工作給予更大的重視。應當指出：辦好農村供銷合作社，與提高農業生產技術，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辦得好的供銷合作社，是組織農村生產與消費的樞紐。要提高農村生產，僅僅依靠黨政機關在行政上去指揮還是不夠的，還必須建立經濟上的指揮機關，這個經濟上的指揮機關之一，就是農村供銷合作社。各級黨政機關必須以最大的注意去建立真正能够代表群眾利益的供銷合作社。過去許多合作社辦理不善的，如用投機商人的辦法去剝削群眾，以營利分紅爲唯一目的者，必須堅決加以糾正和取締。

許多在農村工作的幹部感覺自己在發展農村生產方面沒有很多事情好作。因爲提高農業生產技術，往往需要專門知識，而他們又往往沒有或很難有這種專門知識。組織農業生產互助，也只能按照農民的自願去作，我們的幹部除了號召和從旁協助外，也不能有更多的事情好作；如果他們想作更多的事情，再加以急性病，他們就常常走上強迫命令的路子。然而他們不知道很好地去組織供銷合作社，以便初步地把全體農民組織起來。這正是我們的農村工作幹部在今天提高農村生產方面所應努力的基本環節。

一切國家經濟機關都應扶助合作社，特別是商業部與各地貿易局應把扶助合作社的正當發展看做是自己的基本任務。這種扶助，首先就是要比較廉價地供給合作社以農民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並

銷售合作社從農民中收買來的生產品。

(丁) 關於提高農業生產力問題

根據目前情況，提高農業生產力，主要有以下幾項問題：

一、保護牲畜與繁殖牲畜。耕畜在東北農業生產力中所佔地位極重要。但近年來牲畜死亡率極大，如嫩江四十萬牲口中，即死四萬，這是一個極為嚴重的問題。應該採取下列辦法，減少牲口的死亡：

(一) 牲口分給誰的，即歸誰所有，未分配的要加以分配。反對集體所有制與集體喂馬。在合作互助生產中要規定合理的馬工價，使養馬者有利可圖。

(二) 依據各地情況，動員群眾搭蓋牛馬圈棚。

(三) 訓練獸醫人才，建立保畜組織，省設牲畜防疫所，進行防疫注射。

(四) 最重要的是準備足夠的馬草馬料（穀草、豆莢、活草、豆餅等），防止耕畜餓病致死。

關於繁殖牲畜，除選配好的馬種、牛驢種外，應該以區為單位，建立專門的牛馬配種站，有計劃地繁殖牲畜，並設法從牲口多的地區，購買牲口到缺乏牲口的地區。對繁殖牲口與添進牲口的，要在負擔、稅務等各方面給以適當的減免，以資獎勵。

二、防備水災與興修水利。東北盆地甚多，易遭水害。今年全區遭受水災的耕地面積約為三十萬

埝；修渠築壩，挖順水溝，而避免水患的良田爲四四〇、三一三埝，可知這個問題何等重要。東北行政委員會必須有計劃地修幾條大渠與大堤，各省在本省範圍內，也要定出修渠築堤計劃，各區村要組織群眾挖順水溝，以便防止水患，恢復與擴大水田。必須瞭解水利對增產意義極大，東北的自然條件，又極有利於發展水利。因之，只要條件具備的地方，當地黨政即應領導群眾，恢復與興修水田。關於防水治水與興修水利工作，應統一計劃，由政府頒發水利貸款，由各級分工負責，動員與依靠群眾，有組織有計劃地進行，並作長期打算，反對各自爲政。

三、改良農作法。要提倡造肥施肥，修整土地，精耕細作，多翻多耨；提倡製造與逐漸地、逐次地改良農具，以省爲單位，有重點地興辦農具工廠，小的縣份與市鎮，利用鐵匠爐製造簡單農具，以供農民的需要；提倡選種與消除虫災，有重點地舉辦農業試驗場，改良品種，試種冬麥。以省爲單位，聘請農業專門人材，加以科學指導，進行各種改良農業技術的實際研究和試驗，並培養農業幹部。

四、關於公營農場，應提起各地的重視。因爲它是目前農業生產力發展的代表，對各地農業生產有極大的示範作用，應該對它擴大投資，減少它的財政任務。各省各縣凡有條件的都可舉辦農場。一切農場都應做到經營合理，機器集中使用，管理企業化，以達到既能盈利，又有助於當地農業技術的改良。

五、農業貸款應集中使用於農業建設的投資，首先是要經過供銷合作社儘量供給農民的生產資料

。應改變過去那種賤濟觀點與分散使用的做法，以便依靠農貸，真正辦好幾件與農業建設有關的事。至於某些農民的生活困難，主要地應當依靠農民之間的調劑，興辦義倉與銀行的低利貸款解決。

(三) 半老區及新區的土地工作

全東北除百分之七十的基本區外，尚有三種地區：

一、半老區：這種地區，土地大體上已平分，但不徹底，一般地也不需要來一次全面的平分，可實行較大範圍內的調劑。

二、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也經過清算和土改，但極不徹底，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地主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僱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另一部分地區則根本還未進行土地改革。這兩種地區均應於今年秋冬兩季實行平分土地。

三、邊沿區及游擊區：即敵人武裝尚未全部肅清、環境尚不安定，基本群眾的絕大多數尚無分地要求。在這種地區，今年秋冬兩季不實行土地改革，只實行減租減息的社會政策，及公平合理的負擔政策，以便集中力量，消滅國民黨一切武裝力量，打擊政治上最反動的少數惡霸份子，提高農民的覺悟。

凡半老區及新區，今年秋冬兩季調劑土地及實行平分時，必須根據中央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

及整黨工作的指示，接受去年平分土地的教訓，經過周密考慮，定出具體計劃。執行時應注意：

甲、區別不同情況，提出不同的要求。如過去已實行過土改的地方，應力爭在明年春耕前徹底消滅封建，完成平分土地，凡過去尚未進行土改的地方，應力爭春耕前分完土地，基本上滿足基本群眾土地的要求，並解決其主要的生產資料的困難，以利明年春耕；凡今年尚不能進行土地改革的地方，則絕不應勉強。

乙、抽調必要數量和質量的幹部，開好幹部會，認真學習毛主席在晉綏幹部會上的講話，任弼時同志關於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央關於老區、半老區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以及東北局關於平分土地運動的基本總結，使所有參加土地改革的幹部，對中央和東北局所規定的各項政策及劃階級的方法，求得完全了解，並在工作中貫徹執行，不得擅自修改。在工作步驟上，必須堅決反對急性病，根據不同地區及幹部和群眾的條件，採取波浪式的逐步推進方法。

丙、在土地改革中，必須結合整黨建黨，糾正去年平分運動中舊幹部一律解職，搬石頭、拍破車等錯誤作法，並與土地改革同時，建立縣區村三級人民的代表會制。

丁、進行土地改革與準備生產是一個統一的任務。因此，必須嚴防一切破壞與浪費現象，使一切鬭爭果實如土地、耕畜、農具、糧食及其他浮產，均能合理地分配，真正地用之於解決基本群眾明年

生產的需要和困難，並注意在土地改革中結合組織群眾，進行冬季副業生產。

總之，今年半老區及新區的土地改革工作能否搞好，就看是否能够在土地改革中正確地執行和貫徹中央的政策，並做好明年生產的一切準備工作。這也就是東北局對半老區及新區在明年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

(四) 明年的任務

今年在基本地區，農村黨的基本任務，就是領導人民發展農業與副業生產，並在促進農業與副業生產的基礎上辦好農村生產合作互助組織和供銷合作社，以便更有力地支援前線與發展人民經濟。

各地必須利用今年秋冬兩季充分完成明年大生產運動的一切準備工作，以便到明年開展一個完全沒有封建束縛的，各階層人民得以在自由平等的條件下比賽生產致富的普遍生產運動。

除掉那些只有工商業沒有農業的城市或工廠企業中的黨委，應把發展工業生產當做唯一的任務外，各省委一般地應把農工業生產提在並重的地位，縣及縣以下的一切地方黨政組織與幹部，則應以領導農業生產為基本任務，這也就是我們農村群眾工作的基本內容。一切地方組織與農村黨的工作，必須適應這種情況，來一次大轉變。必須像我們左勳員一萬二千幹部下鄉時那樣，全黨動員起來，加油加勁，組織與領導明年東北解放區的大生產運動。

根據今年全東北（冀察熱遼除外）耕地面積、人力、畜力的統計，爭取明年總產量達到較今年增產百分之十二、即一百五十萬噸。增產的基本方針，應以精耕細作，提高產量為主，以獎勵開荒，擴大耕地面積為輔。此外還應根據各地不同情況，發展群眾的副業生產。

爲着實現這一任務：

第一、需要計劃性。農業部要與商業部及其他有關部門合作製訂一個一九四九年的農業生產計劃及農村的供銷計劃。各省縣各區村也要根據總的計劃，定出當地勿驚虛名而切合實際的計劃。關於農業建設方面，應該從長期打算，不僅要看到明年，還要看到今後兩三年，看到將來。

第二、要因地制宜。東北地區廣大，各地自然條件，工作歷史都有很大的差別，各地應該根據當地情況，加以分析，規定當地的具體任務與做法。

第三、要很好地總結與學習今年領導農村生產的經驗，好的加以推廣與提高，錯誤不再重犯。

我們必需把東北解放區的農業生產提高一步，以便更有力地支援全國的解放戰爭與促進東北的工業生產的發展和改善東北人民的生活。雖然我們今天還處在中國革命戰爭最緊張的關頭，但偉大的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建設工作，就已經在我們這裡開始了。讓我們全黨緊急動員起來，爭取農業生產戰線上的勝利。

在結束土地改革的地方，

糾左必須防右

新華社社論

最近一個時期，在老解放區的大部鄉村，在過去兩年土地改革偉大成就的基礎上，正進行着結束土地改革的工作。很多地方正確地解決了土地改革中所遺留的問題，穩定和提高了農村各階層人民的生產情緒，獲得了成績。雖然有些地方，對於過去土地改革運動中一度流行的某些左的偏向和錯誤，糾正得還不够徹底，以致在結束土地改革工作中仍有一些左傾的殘餘存在，這種現象必須繼續加以糾正。但是在老區半老區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向和錯誤，一般地早已經被停止了，而目前在結束土地改革工作和解決在過去犯左傾錯誤時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中，即在進行停止左偏以後的善後工作中，有些地方，又開始生長着一種右的偏向或錯誤，例如太岳區的翼城縣北丁村、冀魯豫區的聊陽縣王化村和北嶽區的易縣魚坨村等地的情形。雖然這種右傾並未發展成爲當前普遍的主要的危險，但在個別鄉村則已成爲當前主要的偏向，如不加以迅速糾正，則仍有成爲普遍的主要危險傾向之可能。任何右的偏向或錯誤，和左的偏向或錯誤同樣，是不能容許的，如果任其發展，就會成爲一股逆流，嚴重地損害土

地改革所已得到的偉大成果。

爲了鞏固與發展土地改革的成果，正確地結束土地改革工作，各地在繼續反對左的思想和錯誤的同時，必須十分警覺地防止右的偏向和錯誤的生長，必須認識目前這種右傾的特點，是向右的方面離開了黨中央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依靠貧雇農（包括新中農）、團結中農，沒收封建與半封建的土地財產，首先滿足貧雇農要求的基本政策，在糾正左傾中只片面地注意補償中農和安置地富，而不顧貧雇農的困難和意見。翼城縣北丁村的工作人員，迫使在全村一百九十三戶中佔七十戶的貧雇農和三十二戶中農，將分得的土地財產，「不管有無問題，一律全部退還」給十四家被闢戶（其中有十一戶被闢以後，仍保持着中農生活），以致十七家翻身農民降爲赤貧或貧農，一家地主却佔有一倍於平均數的土地，九家富農所得土地質量超過貧農半倍，而村中積存的鬭爭果實，却既未分給貧農，又未用以補償中農。這就是這種右傾的極端例證之一。此外，有的地方，土地問題並未普遍澈底解決，却已不準備繼續認真地解決土地問題；有的地方輕率地把地主又錯算成富農，或把舊式富農又錯算成新富農或中農，並退還其封建財物；有的地方不願在照顧中農利益的同時，設法滿足貧雇農要求；有的地方不問具體情況如何，籠統地規定對於「被錯闢戶」必須「全部退還原物」，強迫一切貧雇農成份的新幹部必須「承認錯誤」，與這些政治上的錯誤相伴而來的，則有兩種形式的組織上的錯誤：一種是在結束土改工作中放棄領導；一種是超過現有的組織，不依靠黨內和群眾中的積極分子和較好分子，脫離群

衆，包辦代替，用命令主義的方法來實行所謂「自覺的由上而下的強迫無條件糾偏」。在實行這種政治上和組織上的極端錯誤政策的地方，基本群眾垂頭喪氣，有的貧農甚至被迫逃跑，而地主、舊富農和某些被清洗、被撤職的壞幹部、壞黨員，却興高采烈。

這種右的錯誤，是從何而來的呢？犯這種右的錯誤的，大體上有兩種不同的人：一種人是自覺的，他們是混進革命隊伍中的地主富農分子，或是具有濃厚地主富農思想的人們，他們實際上反對土地改革，不承認土地改革的必要和土地改革的巨大成績。處處阻撓土地改革之徹底實行。或者是一些犯過嚴重自私自利強迫命令脫離群眾錯誤的分子和一些宗派主義分子，他們在土改整黨過程中，受過處罰，也許這些處罰有些過分，使他們在土改中受過委屈心懷不滿，他們之中的某些人就無原則地同情被群眾所鬭爭的對象而在實際上成爲地主、富農和真正不可救藥的壞分子的俘虜，在結束土地改革的過程中，對黨的政策的首激，也起了阻撓的作用。另一種人是不自覺的，他們或者是思想上有極大的片面性，過去曾經犯了嚴重的左的錯誤，造成了許多惡果，糾正左傾錯誤之後現在又偏到右的方面去了，或者是不會按情況辦事，而在實際工作中又確實遇到困難，如在所謂「窟窿大，補釘小」的情形下，他們只知道必須完成補償與安置的任務，就不問青紅皂白，強迫群眾退出果實。這些人的大部份，還是我們黨內的好同志，但是由於他們的馬列主義理論水平太低，思想上帶有極大的片面性，作風上的命令主義殘餘未肅清，因而在執行政策中搖擺不定，發生了偏差。

因此，各級黨委在結束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抓緊領導，既應糾左，又應防右。一方面必須繼續認真解決由於過去土地改革工作中左的偏向所造成的許多遺留問題，特別是關於改定成份，補償中農及整黨中處分錯了的一些幹部問題的處理，並克服在結束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傾殘餘。但在另一方面，又必須反對和防止右的偏向。在具體工作上說，就是應該依靠鄉村中黨的支部、貧農團和農會中的積極分子與較好分子的自覺，根據既滿足貧雇農要求，又照顧中農利益的原則，團結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眾，認真走群眾路線，真正錯定成份者，必須改定，同時要按照黨的政策及具體情況與可能的條件，來進行補償中農和安置地富等工作，即是有領導、有群眾、有條件、有步驟地恰當地進行糾偏和結束土改的工作。我們必須實事求是地按情況辦事，如果當地還有未分配的土地及其他果實或公共財產或查出的黑地，或是可以退出而又不影響分得果實者生產的和生活的必要資料，就應該用這些東西來適當地補償中農或安置地富。如果本村確無上述各項土地財物，十分困難，那就應該採取分年減徵被錯闢中農的公糧，或多借一部份農貸給錯闢的中農，或由政府撥給糧款來解決補償和安置的問題，絕對不應該不問情況如何，強迫翻身農民吐出他們所應該分得和已經分得的果實，退還被闢戶。總之，我們首先必須在鞏固過去土地改革偉大成就的基礎上，來糾正偏向，結束土改，而在解決土改所遺留的問題和糾正左的偏向時，我們必須要照顧土地改革中滿足貧雇農要求的歷史任務，仍然要依靠貧雇農，團結中農來組織強大的群眾隊伍。對於發生了右的偏向的地方，應該予以及時的克服，並且按

照錯誤的性質，分別對於犯錯誤者進行思想上的教育和組織上的處置，以達貫徹關於土改和整黨的正確政策之目的。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迅速而健康地結束或完成土地改革工作，並鞏固土改、整黨的成績，以便在解放生產力之後，確實有效地以勞動人民為主體，團結各階層人民，共同努力恢復與發展生產，更加有力地支援偉大的人民解放戰爭。

（新華社陝北十日電）

社會主義國家是否

允許有私人財產權？

——原題是私人財產在蘇聯

G·阿姆菲加特洛夫教授作

戰後不久，一位蘇聯新聞記者自美返國。他搭着一輛出租汽車去乘輪船。該輪船泊在蘇輪一向拋錨的勃魯克林區第五十七號街底。汽車司機猜測其旅客是到蘇聯去的，回過頭來說道：「請問先生，在一個人連一輛自行車都不能佔有，房屋更談不到的這樣國家中，人們怎能生活呢？」

因時間匆促不能詳細解答汽車司機的法律學上的謬論，他僅這樣簡單的答覆，即人們在蘇聯不僅能夠有自行車，且可擁有房屋。

不幸，在外國有很多人對於蘇聯的私人財權並不比紐約的出租汽車司機知道得更多些。因此我們請一位著名的法律權威來告訴我們的讀者關於這方面的一些情形。

那些生活在一切的一切都是根據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觀念及順從其發展規律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人們，往往難以理解蘇聯各種財產關係的性質與形式。

人們會這樣想：假若在蘇聯已廢止私有財產制，而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已成爲公衆財產，那末蘇聯公民如果不是被全部剝奪了私人財產，便是這種私人財產的範圍被限制得竟完全不足以保證個人生存的地步。換言之，人們認爲公有財產與私人財產是不相容的——前者排斥着後者。

這種極其無知的觀念，係由國外的反蘇宣傳機關養成的，想把蘇聯人民描述爲生活在奴隸和農奴制度政權下，被剝奪了財產，註定了貧困的命運。

實際上完全是兩回事。

除了土地、礦藏、河流、森林、大小工廠、機械化運輸業、礦業、國營農場、機器和拖拉機站等屬於全體人民的國有財產以外，還有合作性與集體性的財產，類如集體農莊與合作社等公共企業，及其所附屬的家畜、農具、農產品及公共房屋，這種財產是由一群人在自願的行動下形成的，他們基於合作基礎上投入其私人資財供共同經營。集體農莊所佔有的土地，保證他們永久免費使用。

公衆財產主要形式的國家財產，僅能由經全體人民選出的政府來支配。合作社或集體農莊的財產僅能由全體社員或社員來支配。各政府部門、合作社團或組織的高級機關，均不能干涉一個合作社對

生產手段及其他財產的處置。

這些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本身的社會主義公有的形式，預先決定了個人財產的性質。

這種個人財產在蘇聯是以「私人財產」的形式而存在的。這是社會主義內部的財產關係的新制度，在原則上與私有財產不同，這祇是在勝利的社會主義條件下才有這種可能。

在主觀上的蘇聯，私人財產乃有這些社會主義的勝利把他們從被剝削的無產階級改造為自由工人，從個體農民轉變為集體農莊莊民及從被蹂躪的自由職業者轉變為人民服務及和人民站在一起的蘇維埃知識份子們的財產。此種財產便是「社會主義社會」的成員的「私人財產」。

在客觀上，私人財產便是消費品等等的所有權，並不包括已成為社會主義財產的生產手段。私人財產的所有者能享有滿足他及其家屬的物質與文化需要的每一物件。

蘇聯憲法第十條上已確定此種權利，它稱：「公民在其工作中的收入和儲蓄、住宅、家庭副業、家庭經濟項目的佔有和使用，個人使用與享受的物品、以及公民承繼私人財產等的私人產權均受法律之保護。」該條文規定得非常明確，即在蘇維埃觀念中的私人財產乃是「使用的財產」。

在根源上，私人財產乃是勞動人民參與共同的社會主義勞動中的成果，換言之，它表示是他們按照其工作的數量與質量而獲得的酬勞。因此私人財產便是個人參與社會主義生產的後果，也是根據其所做的工作的社會主義分配產物的結果。這便是為什麼我們稱私人財產係來自公共財產的一種制度，

並認為它是社會主義財產關係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鋼鐵工人、工程師或會計等各得其工作的薪資，並拿這錢來取得衣飾、汽車、房屋、收音機等等。他自己或其家庭可使用這些東西。這些東西都是「他的」並無任何限制或負擔。

集體農莊莊民在田野裡操作，為社會生產，並因他的勞作而獲得物品及現款。他所得到的糧食、蔬菜、水菓或其他農產品都是屬於他的，而他能隨意在公開市場上處理之，正如他能隨心化費他的現錢一樣。此外集體農莊莊民各人都有一塊隨意處理的土地。他還能擁有私人的家畜、家禽及小的馴獸等。這些東西從「他的」這個字底最嚴密的字義說來是屬於「他的」。

蘇聯私人財產的異乎尋常的特徵之一，便是它在公民手中的增殖有利於整個社會，因為勞動人民私產的積累，直接標誌出社會主義共同努力的成就。個人勞動越多越好，其對社會生產的貢獻越大，則其個人生活便更富裕和更美滿。

這一切意味着私人財產不僅和公衆財產相容，而且私產的增殖有賴於公產的增殖和鞏固。

目前，我們並不打算在這篇短文中討論社會主義及私人財產的整個問題。我們今天只討論後一個問題。我們所以提及財產的其他兩種形式，只因爲它們，與私人財產的聯系是難解難分的。這點我們已證明過了。

而現在，我們來看看公民支配其私人財產的私有的範圍。

法律保證公民自由地使用、擁有及支配其私人財產的權利，他能隨意買、賣、抵押、借出、出租其財產及作其他的處理。

他能將其款項存入儲蓄銀行，他能用以購買或建築一所房屋。他當然能夠購買任何出售的東西，例如汽車、船舶、收音機、洗衣機、衣料、食品等。還能購買美術品——除了那些已經國有化了的——或奢侈品。這完全是他自己的事情。

佔有房屋這個問題值得特別注意，因為一所房屋並不是懸浮於高空中。它坐落在一塊土地上，而土地係公共的，或社會主義的財產。

個人用其自己的錢或勞動而建造的房屋、汽車間或其他建築物，是屬於他的，包括對這塊房基的無限制使用權。假如所有主將其房屋出售，那末這座房屋的土地使用權因而轉移給新主人。所有主也能拆去其房屋，並將拆下來的材料出售，但他只有在獲得當地房屋管理當局的許可後才能這樣做，因為每一所住屋都被視作『建屋基金』的一部份。在房屋被拆毀或處理後，他便喪失使用這塊土地的權利。

城市或鄉村的私人房屋主，能將其房屋抵押或出租全部或一部，他能出租房間，但必須不超過當地現有的最高的租率。

如因可疑的私人財產而引起糾紛時，則任何公民有權向法院起訴。若政府機關發現因公共工程或

其他需要而必要終止其使用該屋時，個人佔有主有權得到賠償。例如，當建造所謂莫斯科海時，一個整個村莊要被沉沒在水中，該村的產權人都得到賠償現款，或在別處得到相等價值的新屋。

社會主義社會不僅贊助私人對房屋的所有權，且以大量建屋貸款幫助各個人，這樣促進了私人住宅的建築。

蘇維埃法律固有的私產佔有自由的思想，已由斯大林在一九三五年的聯合機司機會議上作了最簡明的解釋：『這是你們的錢——你們的事情，你們隨便花罷！』

蘇維埃法律僅承認對私人產權有一種約束：佔有主無權利用其私人財產來榨取利潤或其他不經真正的親身勞動而獲得的收入。

十月革命消除了人對人的剝削，而蘇維埃制度當然不贊許一個這樣的階級復活，即它不是用其節約或儲蓄的財產來滿足其物質或文化的需要，或留給後輩，而是爲了利潤——寄生性收入的榨取，這是和社會主義國家公民的天職、榮譽及良知不相容的。

（張經芳譯自莫斯科新聞一九四八年七月廿日）

